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2,205,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141%，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4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2 年 4 月 18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姚洪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	22,855,369	20,906,602	1,948,767	1.28%	股权登记日(2022/4/18)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林桂燕	是	否	否	否	董事、总 经理	5,075,851	4,991,213	84,638	0.06%	股权登记日 (2022/4/18) 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 交所上市之 日或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3	郑刚	否	否	否	否	董事	7,850,000	7,404,000	446,000	0.29%	股权登记日 (2022/4/18) 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 交所上市之 日或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事项	0

											终止之日	
4	谭志伟	否	否	否	否	副董事长	4,060,300	3,165,225	895,075	0.59%	股权登记日 (2022/4/18) 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 交所上市之 日或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5	沈强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 总经理	1,766,800	1,348,050	418,750	0.27%	股权登记日 (2022/4/18) 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 交所上市之 日或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	0

											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6	邬学军	否	否	否	否	监事会主 席	1,182,000	886,500	295,500	0.19%	股权登记日 (2022/4/18) 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 交所上市之 日或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7	唐忠	否	否	否	否	监事	3,062,400	2,307,375	755,025	0.50%	股权登记日 (2022/4/18) 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 交所上市之 日或公开发	0

											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8	孙昶扬	否	否	否	否	监事	102,497	97,500	4,997	0.0033%	股权登记日(2022/4/18)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9	鱼海容	否	否	否	否	董事会秘书	710,000	532,500	177,500	0.12%	股权登记日(2022/4/18)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	0

											日或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10	王陈乐	否	否	否	否	财务负责 人	387,670	312,203	75,467	0.05%	股权登记日 (2022/4/18) 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 交所上市之 日或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11	姚湖山	否	是，实际 控制人姚 洪之兄弟	否	否	-	140,000	0	140,000	0.09%	股权登记日 (2022/4/18) 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	0

											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12	谢莹	否	是，实际控制人姚洪之兄嫂	否	否	-	247,760	0	247,760	0.16%	股权登记日(2022/4/18)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3	林翔	否	是，实际控制人林桂燕之兄弟	否	否	-	180,000	0	180,000	0.12%	股权登记日(2022/4/18)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	0

											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14	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	6,536,000	0	6,536,000	4.29%	股权登记日（2022/4/18）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拟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申请自愿限售的主体：姚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林桂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谭志伟（副董事长）、沈强（董事、副总经理）、郑刚（董事）、邬学军（监事会主席）、唐忠（监事）、孙昶扬（监事）、鱼海容（董事会秘书）、王陈乐（财务负责人）、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姚湖山（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亲属)、谢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林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共计 14 名股东。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上市”),现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股东申请自愿限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期间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8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与《上市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条、第 2.4.3 条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5,716,728	62.8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9,479,512	32.49%
	2、个人或基金	567,760	0.37%
	3、其他法人	6,536,000	4.29%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6,583,272	37.15%
总股本		152,30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